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以实际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1、远期结售汇品种：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2、交易对手：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和期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的相关合约，由董事长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4、资金来源：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5、其他费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6,812.29 万元、73,349.29 万元和 51,894.36 万元。受全球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近年人民币兑主要货币的汇率震荡幅度较大，产生的汇兑损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实际业务经营为基础，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在授权范围内的金额和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公司结汇成本、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保持财务稳健性、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为完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跟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针对此项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预测风险：外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外币收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口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跟公司业务需要相匹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锁定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3、监事会意见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 骁


晏学飞

